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1年度訴字第96號

04 原 告 傅政中

05 被 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06 代 表 人 蘇再勝

07 訴訟代理人 楊欽昌

08 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應由蘇再勝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1 理 由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7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上述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的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的原法院裁定，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的原因，承受訴訟的聲明，尤應由為裁判的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的解釋。

23 二、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0月16日宣
24 判，被告代表人於113年7月16日已由史浩誠變更為蘇再勝，
25 現被告新任代表人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令具狀
26 聲明承受訴訟，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裁定命蘇再勝為被
27 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 |

01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詹靜宜